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摩信(113)通字第113000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下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更新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2024年9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其中包括更新摩根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限制，基金預期投資於任何信用品質之房貸抵押證券(MBS)及/或資產擔保證券(ABS)之比例，由原先之45%至75%間之資產，調整為20%至70%間之資產。
- 三、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即日起已可至網站查詢或下載，上述更新文件於2024年10月1日後亦可於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 (一)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三)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